

金門縣港務處

「金門縣九宮港區部分土地約定經營倉儲業務招租」案

評選作業要點

## 金門縣港務處

### 「金門縣九宮港區部分土地約定經營倉儲業務招租」案

#### 評選作業要點

##### 一、資格審查：

- (一) 時間及地點：時間及地點訂於招標公告。
- (二) 資格審查係審查投標者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所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收到之標封，將於規定之時間與地點開標，投標者得不需到場。
- (三) 審查時先檢查服務建議書數量是否完備，並審查各項證件。審查結果機關將發函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四) 資格審查符合之投標者，其評選會議之廠商簡報序位，則依機關收訖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時間先後順序，據以訂定各參選廠商之簡報序位。
- (五) 參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由機關先簽收保存，並於召開評選會議時，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資格審查不符之廠商所提送之建議書機關得收存參考。

##### 二、評選會議

- (一) 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函通知。
- (二) 本工程之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各評選委員均需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評選時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評選會議並做簡報，相關簡報計分辦法如下：
  1. 廠商未出席會議並做簡報者，則由委員依提送之相關文件評分，惟評分表中簡報項目以零分計算。
  2. 應徵之廠商出席會議，但計畫主持人未親自出席會議且做簡報或計畫主持人有出席會議但未親自簡報，則簡報分數最高以 5 分計算。
- (五) 評選會議當日廠商應提供可編輯之簡報電子檔光碟乙份予機關，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有廠商逾時經 3 次唱名後未到場或未提供前述電子檔光碟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分。
- (六) 各參選廠商依機關收訖各參選廠商之投標文件時間先後順序進場，並

於 20 分鐘內完成簡報後(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聲預告，結束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簡報)，接受評選委員詢問，評選委員提出詢問時間不計，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聲預告，結束時按鈴 2 聲並應立即停止答覆，並答詢後退場。

- (七)任一廠商簡報及答詢時，其他廠商人員應退席；評選委員評分時，各廠商一律退席。
  - (八)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時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簡報時不必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 (九)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含簡報人員、設備操作人員及本計畫工作團隊相關人員)，進場人員需為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勞保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 (十)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委員針對不同廠商應給予不同序位，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 1、2、2、4、5 方式表示。另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
  - (十一)評選委員就參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依據評分說明參考表(附件二)之權重分數依項次於評分表(附件一)評分。
  - (十二)評選委員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名次序位為一，第二名其名次序位為二，第三名其名次序位為三，依此類推。
  - (十三)依各評選委員評分結果填寫於廠商評分總表(附件三)並由召集人及各評選委員簽名，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並不予合計其序位總數。
  - (十四)合格廠商計算序位總數，以序位合計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序名次，序位合計總數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序位計算結果登錄於評選委員評分總表(附件三)。以序位名次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
- 各名次序位合計總數相同時，則以評選“總分”廠商獲得各出席評選委員之總分合計值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
- 若總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以評選項目“設施、設備建置計劃與倉儲業務營運計劃”廠商獲得各出席評選委員之得分合計值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

若該項目之合計值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十五)評選合計總分及其合格分數：本案總分為 100 分，其評選之合格分數為總分 75 分。

(十六)本案所稱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係指逾二分之一評選委員核給之總分均未滿 75 分之投標廠商。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最有利標廠商。

(十七)投標廠商如均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者，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宣布重新公告評選。

(十八)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選委員核給之總分均達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最有利標廠商。

(十九)決標：本評選辦法採用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本案無協商措施）

(二十)簽約：

1. 評選第一名之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應於通知之時間、地點進行簽約，未依通知時間前來簽約，視同該廠商自動放棄簽約權，並沒收押標金，撤銷決標，重新辦理招標。

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承諾事項均為契約附件之一。

三、 附表：

(一)附件一：評選委員評分表。

(二)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

(三)附件三：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四、 注意事項

(一)評選委員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它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二)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三)本業務招商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應徵廠商不提供任何補償。

(四)參加應徵廠商如發現有提列不實資料情形者，雖經評選錄取，機關亦有權立即撤銷其資格。

(五)除得標廠商依合約規定執行外，參加評選之廠商機關不付任何費用。

五、 本要點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若有未載明之事宜，得參酌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九宮港區部分土地約定經營倉儲業務招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評分權重 (最高分)	參 選 廠 商
		得 分
1.核心能力、財務狀況、相關經營實績與整體服務內容	30	
2.報價之合理性	20	
3.設施、設備建置計劃與倉儲業務營運計劃	30	
4.創意回饋項目	10	
5.簡報與答詢(對標的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簡報製作等)	10	
總 分		
序位名次		
評分說明 (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需說明)		

評分總表內評選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者為合格，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或經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名次。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二

評分說明參考表：

1. 核心能力、財務狀況、相關經營實績與整體服務內容	共 30 分
優良 良好 尚可	21 ~ 30 分 10 ~ 20 分 9 分以下
2. 報價之合理性	共 20 分
1,536,360 元以上 1,152,270 ~ 1,536,360 元 768,180 ~ 1,152,270 元 768,180 元以下	20 分 15~19 分 15 分以下 0 分
3. 設施、設備建置計劃與倉儲業務營運計劃	共 30 分
非常完整且了解 完整且了解 普通	21 ~ 30 分 10 ~ 20 分 9 分以下
5. 創意回饋項目	共 10 分
對機關很有幫助且提升整體效益 對機關稍有幫助 普通	9 ~ 10 分 7 ~ 8 分 6 分以下
6. 簡報與答詢	共 10 分
條理清晰，答詢中肯 簡報說明與答詢足以理解 語意含糊，答詢欠詳	9 ~ 10 分 7 ~ 8 分 6 分以下

「金門縣九宮港區部分土地約定經營倉儲業務招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